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工作中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张陶勇：男，1971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。2017年12月至今，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授；2018年9月至2024年4月，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4月至今，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3月至今，任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5月至今任三美股份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6次，股东大会2次。本人出席董事会6次，出席股东大会2次。本人会前充分了解相关议案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，本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年度审计计划，对公司季报、半年报、年报进行了审核，审议并表决了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24项议案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共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，审议并表决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等3项议案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报告，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并通过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沟通，并为独立董事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，及时分析公司运行动态并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充足、准确、完整的数据资料。在召开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在2024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及时、准确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全体董监高

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，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、公司经营情况、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，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，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保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与公司治理运作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，本着忠实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，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提高公司的决策管理水平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稳定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陶勇

2025年4月26日